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修正意見 |
| 壹、通則 | 壹、通則 | 章名未修正。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 |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教育部法源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統一列入，以臻完備。 |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指除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行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在年度結算不發生短絀前提下，衡酌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於基本教學及行政經費需求有餘裕下，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百分之五十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立大學校院校務基金設置條例」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指除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及年度結算不發生短絀前提下，衡酌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於基本教學及行政經費需求有餘裕外，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  第三條 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所需費用除委託計畫（如國科會等機關）及建教合作計畫由各該計畫經費勻支外，餘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勻支。~~ | 一、整併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後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行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於一百零八年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行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又因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訂定，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校務基金進用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三、配合一百零四年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國立大學校院校務基金設置條例，修正校務基金自籌經費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該條例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校務基金之來源如下：……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一）學雜費收入。（二）推廣教育收入。（三）產學合作收入。（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理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理收入。(六)受贈收入。(七）投資取得之收益。(八)其他收入。 |  |
| 第三條 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二、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三、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 第三條 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所需費用除委託計畫（如國科會等機關）及建教合作計畫由各該計畫經費勻支外，餘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勻支。~~  第四條 專案計畫人員之進用，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一、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前段及第四條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後段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三、第二、三款條次挪移，以符體例。 |  |
| 第四條 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不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二、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量餘地。  前項第一款不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不包括原契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契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六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不得新進用本辦法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量餘地者，不在此限。 |  | 一、本條新增。  二、參照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訂定本條文。 |  |
|  | 第五條 各單位擬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應說明約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條件、聘僱期限(工作人員除外)及報酬等，經簽會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再由用人單位提出需求資格條件送人事室以公開程序遴薦人選簽陳校長核定後錄用。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須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約用及到職。 | 現行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
|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其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約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一、約用期間(工作人員得僅訂進用日)。  二、工作內容。  三、約用期間報酬。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約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前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約用契約所訂定期間，以一年為限(工作人員除外)，期滿如計畫繼續需要時，得予續約。~~ | 一、本條刪除。  二、教學人員再聘規定，已於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另訂之。  三、另工作人員部分移至第二十二條。 |  |
|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 條次變更。 |  |
|  |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離職儲金或退休金規定如下：~~  ~~一、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非本國人者，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十條規定比照辦理離職儲金，屬本國人者，概依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二、約用單位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辦理離職儲金者，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約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經費來源科目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自願不參加者，應於聘僱時聲明放棄。~~  ~~三、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約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四、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約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一、本條刪除。  二、查工作人員原由學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離職給與辦法提存離職儲金，自九十七年一月一日起改依勞工退休金條例規定辦理，業經教育部一百十年四月二十二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四九六九七A號函放寬認定符合上開離職給與辦法第五條所定「因契約期限屆滿離職」之情形，爰是類人員原契約等同於九十六年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渠等於九十七年一月一日以前曾參加離職儲金者，得於前揭教育部一百十年四月二十二日函發文日起十年內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發給其公、自提離職儲金本息。至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請領原離職儲金本息者，即得依上開離職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結算發給，爰不另為規定。  三、有關工作人員退休金規定，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另於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 |  |
|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自強旅遊（自費）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經費來源科目內負擔。 |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自強旅遊（自費）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經費來源科目內負擔。 | 條次變更。 |  |
|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未依程序辦理離職致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如因~~未依程序辦理離職致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物。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物。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條次變更。 |  |
|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保證人亦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得暫不核發離職證明；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提出民、刑事訴訟。 |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提出民、刑事訴訟。 |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 貳、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特別規定 | 貳、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特 別規定 | 章名未修正。 |  |
|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之進用，應具以下條件並經專案報准後辦理：  一、教學及產研型：  （1）學術單位有編制內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或有未達學術單位應有之生師比值者。  （2）支援教學，並參與產學及研究計畫執行者。  二、研究型：本校研究所為執行研究計畫並協助教學所進用者。 |  | 1. 本條新增。   二、訂定本校校務基金教學人員進用之應備要件。 |  |
|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遴聘資格條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現為六十五歲）；各學術單位因教學需要，得經教評會推薦教授、副教授職級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繼續服務得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聘期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二次以上徵聘公告，仍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9. 辦理產官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所稱辦理產官學合作成績優良，得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等規定認定之；各學術單位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 第十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約用資格條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但約用年齡以未屆專任教育人員應即退休年齡（現為六十五歲）~~為原則~~，各學術單位因教學需要，得經教評會推薦教授、副教授職級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之限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聘期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二次以上徵聘公告，仍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9. 辦理產官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所稱辦理產官學合作成績優良，得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等規定認定之；各學術單位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1. 條次變更。 2. 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3. 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  |
|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教學及產研型：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  二、研究型：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一小時。 |  | 1. 本條新增。 2. 訂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
|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一年以上者，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參考。  研究型教學人員之評鑑，應符合最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 THCI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  前項評鑑之分年指標，由所屬學術單位教評會審議訂定之。 |  | 1. 本條新增。 2. 訂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再任前應辦理評鑑及研究型教學人員應具之評鑑指標。 |  |
| 第十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救濟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契約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送審，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由本校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第十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及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一、條次變更並整併現行條文第十六、十七、十八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訂定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之進用管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均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契約規定辦理。 |  |
| 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 | 第十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 條次變更。 |  |
| 第十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開立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退休撫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基金繳納年資。 | 第二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退休撫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 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特別規定 | 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特 別規定 | 章名未修正。 |  |
| 第十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任年齡、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遴聘，除聘期、福利、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比照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本要點規定外，餘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 1. 條次變更。 2. 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遴聘年齡、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3.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除書規定，移列至第十九條。 |  |
| 第十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薪酬、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救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比照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文除書規定移列後，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增列其餘進用管理及權益事項，悉比照校務基金教進用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  |
| 第二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程序重新審查。 | 第二十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亦~~應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規定。 |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 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特別規定 | 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特 別規定 | 章名未修正。 |  |
|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擬進用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先行檢討其現行業務、工作人力負荷情形，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下，依實際業務需要，具體說明約用理由、工作項目、職務等級、所需資格及報酬等勞動條件，經簽會相關單位並奉校長核可後，以公開程序辦理遴補。  遴補甄選方式得兼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遴補甄選時，得視報名人數多寡擇優參加。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遴補甄選，應由用人單位組織三人以上之甄選小組辦理初試及面談，得推薦二至三人選，經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名單後通知錄用。  用人單位須完成遴補甄選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進用及到職敘薪。 | 第二十四條 擬進用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單位，應先行檢討其現行業務、工作人力負荷情形，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下，依實際業務需要簽陳校長核可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公開程序辦理甄選。  ~~陞遷、~~遴補~~或~~甄選方式得兼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遴補~~或~~甄選時，得視報名人數多寡擇優參加。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遴補~~或~~甄選，應由用人單位組織三人以上之甄選小組辦理初試，~~按用人數~~推薦二至三人選，~~再~~經校長~~複試~~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職務出缺辦理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以加強職務歷練及培育人才。~~  ~~工作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其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各單位擬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應說明約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條件、聘僱期限(工作人員除外)及報酬等，~~經簽會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再由用人單位提出需求資格條件送人事室以公開程序遴薦人選簽陳校長核定後錄用。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須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約用及到職。 |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移列整併。  四、第二、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三項移列。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  六、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四、五項移列第二十六條。 |  |
| 第二十三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勞僱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工作內容、報酬、違背義務之應負責任等權利義務事項。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約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一、約用期間(工作人員得僅訂進用日)。  二、工作內容。  三、約用期間報酬。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約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後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約用資格條件及報酬標準，依報酬基準表規定。但取才上如適用之基準表漏未規範或依報酬基準表遴才困難或確為難以羅致之特殊專業人才，得參照本基準表訂定精神，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另支。 | 第二十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約用資格條件及報酬標準，依報酬基準表規定。但取才上如適用之基準表漏未規範或依報酬基準表遴才困難或確為難以羅致之特殊專業人才，得參照本基準表訂定精神，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另支。  ~~負有等同主管職責業務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得另支工作津貼~~。  ~~工作人員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得酌支夜間工作津貼。~~ |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三項刪除，為利實務運用，相關各類工作津貼已另訂於報酬基準表。 |  |
| 第二十五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除護理及諮商人員外，依公告求才標準所需學歷起敘薪點，爾後依年度服務成績考核結果調整之。  高資低用者，試用期間依公告求才標準所需學歷敘薪，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經專案簽准後，次月起得以所具較高學歷敘薪。  工作人員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經專案簽准者，得依報酬基準表改以較高學歷起敘薪點。但已敘薪點高於較高學歷起敘薪點時，不再調整。  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參酌行政院規定標準，並隨待遇調整而調整，於簽請校長核定後折算計支。 | 第二十六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除護理及諮商人員外，依學歷起敘薪點，爾後依年度服務成績考核結果調整之。  高資低用者，試用期間依公告求才標準所需學歷敘薪，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次月起得以所具較高學歷敘薪。  工作人員~~如~~取得較高學歷，得依報酬基準表所適用較高學歷標準改敘，如已敘薪點高於新取得學歷標準，不再調整。  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參酌行政院規定標準，並隨待遇調整而調整，於簽請校長核定後折算計支。 |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六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到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參加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等次辦理薪點調整或終止聘約關係。  為鼓勵久任優秀之工作人員，單位主管得依本辦法之報酬基準表專案舉薦，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次月起得晉階改敘。 | 第二十七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到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參加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等次辦理薪點調整或終止聘約關係。  第二十四條（第四、五項）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職務出缺辦理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以加強職務歷練及培育人才。  工作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其要點另訂之。 |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 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移列第二項，參據本辦法報酬基準表表四舉薦進階措施配合修正。 |  |
| 第二十七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執行業務，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管理；服勤時間應依本校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執行業務，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督導管理；其差勤、加班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勞動基準」、本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辦理。 | 1. 條次變更。 2. 明確規範工作人員應遵行的相關法令規定。 |  |
| 第二十八條 國立大學依國家重點領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例第三條設立之國家重點領域研究學院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一、本條新增。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四條規定配合增列。 |  |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  |